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4FPLZ89DB



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2





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2号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0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润资源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润资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营业收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中润资源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润资源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润资源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润资源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中润资源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29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8,437.55		27,714.9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530.87		2,938.7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8%		10.6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530.87	房屋出租收入	2,938.75	房屋出租收入、咨询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530.87		2,938.7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6,906.68		24,776.17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郑玉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玉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松赵岩 印

营业执照
执业
营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的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的清算事宜，出具清算报告；分立、合并、清算、解散企业的清算事宜，出具清算报告；代理记账；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可查询更多登记、许可、备案信息，享受更多便利服务。



资 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发证机关：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6]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记

CPA

注

册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4. 本证在有效期内，准许有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 本证在有效期内，准许有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金华
证号：110003120002

印鉴：

2017

12. 本证号：110003120002
No. of Certificate
13. 本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Valid until: Dec. 31, 2017
14. 本证持证人姓名：王金华
Name of CPA持证人: 王金华
15. 本证持证人身份证号码：110101197203151111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7203151111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注所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书
Agree the holder is to be transferred

王金华

CPA

王金华

CPA

1. 本证由公会登记
Stamping the member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31日
2. 本证将由公会登记
Stamping the member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月1日
3. 本证由公会登记
Stamping the member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月1日
4. 本证由公会登记
Stamping the member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月1日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in the field of accounting or other business activities.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before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stamp.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ul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
续用章

After the holder to re-transferred from

立信国际
会计师事务所

After the holder to re-transferred to

412 6 14 检验合格 2016 年 3 月 3 日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502 6 14 检验合格 2017 年 3 月 3 日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2017-3-14

2017-3-14

46 宁波市海曙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709831981041842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46 宁波市海曙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70983198104184212



46 宁波市海曙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70983198104184212

46 宁波市海曙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70983198104184212